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查阅了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减少对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减少对海河博弘基金的认缴出资额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及整体发展规划，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减少对海河博弘基金的认缴出资额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周爱民

2023年3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周晓苏

2023年3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张 弛

2023年3月16日